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目 录

释义 .....	2
<b>第一章 引 言 .....</b>	<b>4</b>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4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6
三、本所声明事项 .....	9
<b>第二章 正 文 .....</b>	<b>11</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5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3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33
七、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	56
八、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 .....	64
九、发行人的业务 .....	6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7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7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6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7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8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83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85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86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8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8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88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88

##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东方新星	指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保定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星有限	指	保定新星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前身
实华测试	指	保定实华工程测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石化宾馆	指	保定石化宾馆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转让给第三方
石化印刷	指	保定新星石化印刷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转让给第三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会利
发起人	指	对发行人的发起人陈会利等 35 名自然人的统称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经 200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保定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历次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现行有效之《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生效之《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定市工商局	指	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中瑞华恒信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全称为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审计报告》	指	中瑞岳华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426 号《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瑞岳华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2371 号《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瑞岳华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2372 号《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近三年	指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或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2,5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章 引 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93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北京、武汉、成都、香港和日本东京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600余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 （二） 律师简介

为本次发行，本所指派赖继红律师、张忠律师和廖春兰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赖继红律师、张忠律师和廖春兰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 1. 赖继红律师

#### （1） 主要经历：

赖继红律师 1991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自 1991 年起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2 年，赖继红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至今，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私募融资及并购等方面的业务。

####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2003 年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赖继红律师先后参与完成了十余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境内外发行与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并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 （3）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0 层（邮编：518026）

电话：0755-3325 6666

传真：0755-3320 6888

电子邮件：lajihong@zhonglun.com

### 2. 张忠律师

#### （1） 主要经历：

张忠律师 1991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获得法学学士，此后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自 1994 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2000 年 8 月，张忠律师加入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至今。

###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1994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张忠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几十家企业的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 (3)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邮编:100022)

电话:010-5957 2288

传真:010-6568 1838

电子邮件:zhangzhong@zhonglun.com

## 3. 廖春兰律师

### (1) 主要经历:

廖春兰律师,中山大学法学硕士,1999 年取得律师资格,2005 年起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2009 年 5 月,廖春兰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私募融资及并购等方面的业务。

###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2005 年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廖春兰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十余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境内外发行与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并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 (3)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10 楼(邮编:518026)

电话:0755-3325 6666

传真:0755-3320 6888

电子邮件:liao Chunlan@zhonglun.com

##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 2011 年 1 月正式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验证的事项。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



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在此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部分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人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商标权属状况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了查询，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的网站进行了检索并走访了部分人民法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环境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就该等事实进行了互联网检索，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必要的访谈。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 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 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 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 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 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 经办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 145 个工作日。

### 三、本所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 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这些内容本所

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第二章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已于2011年10月31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11年11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核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为召集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于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日期为2011年10月31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15日在发行人住所召开,召开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 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三) 经审查, 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额、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在本次发行申报过程中必须处理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 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包括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2. 制作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聘请中介机构。

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备案、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 可结合主管机关的审核意见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 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5.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6.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 自本次股东大会作出批准之日起算。

经审查, 上述决议的内容、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及工商档案，对发行人股东、管理层进行访谈、在互联网上进行必要的检索等，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新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5日在保定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1)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1100000111679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 7,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6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楼。

(2) 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3)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4)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发行人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5) 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历年的年检报告，发行人已通过北京市工商局历年工商年检。

(二) 发行人系由新星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新星有限 2005 年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00 万元，根据中瑞岳华[2007]第 213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部分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验，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施工合同等），并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该等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所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第三十二“商务服务业”类，第 3 条“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查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三）），实际控制人

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的登记信息，核查发行人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对照《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上市规则》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 （一）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 （二）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 （三）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为其提供本次上市发行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3.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有关的确认文件，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相关网站披露的其他公开信息，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等文件。根据前述核查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其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中瑞岳华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

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银行征信记录，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并与中瑞岳华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四）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与中瑞岳华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瑞岳华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瑞岳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中瑞岳华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2009、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23,575,929.26 元、32,150,776.39 元及 36,585,654.28 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 92,312,359.93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2009、2010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883,783,811.08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1 年 9 月 30 日）合并后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33,993.16 元，占合并后的净资产 202,369,667.11 元的比

例为0.21%，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部分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涉讼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并与中瑞岳华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中瑞岳华的经办会计师面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财务资料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中瑞岳华未在《审计报告》中未提出与发行人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进行面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获得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600 万股。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A 股 2,534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过程

发行人系由新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新星有限系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改制而来。

##### 1. 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设立情况

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前身为中国石油工业部内设机构——“石油工业部勘察公司”，成立于 1978 年，直属石油工业部领导。随着石油工业部的撤销，石油工业部勘察公司更名为“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徐水勘察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上级主管部门为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工程建设部，隶属于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

2005 年 8 月改制设立新星有限之前，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徐水勘察公司先

后更名为“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勘察院”、“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勘察设计院”以及“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

## 2. 2005年，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改制设立新星有限

### (1) 国资委对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批复

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八部委下发的《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3]21号）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03]174号）等文件精神，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制订了《勘察设计院改制分流初步方案》（勘设（2004）19号）；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对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改制分流初步方案进行了审查并出具《关于对<勘察设计院改制分流初步方案>审查意见的报告》（中国石化工建（2004）办字112号），同意上述改制分流方案。

2004年6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二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4]562号），批准了包含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在内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二批实施方案，该方案同意将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

2004年9月15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管理部以《关于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勘察设计院整体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建企（2004）239号）批准了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改制分流初步方案。

2005年4月25日，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对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改制分流实施报告进行了审查，并以《关于对<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改制分流实施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中国石化工建[2005]办字61号）一文批复同意《中

《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整体改制分流实施报告》。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以《关于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整体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建[2005]245 号）、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建设管理部于 2005 年 8 月 7 日以《关于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改制分流人员补偿及补助额调整的说明》（中国石化建企函[2005]277 号）一文批准了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改制分流实施方案，同意以评估后的 1,367.22 万元国有净资产分流 292 名正式职工，参加改制职工补偿补助置换股为 1,239.84 万元，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127.38 万元，分别占改制企业股份总额的 90.68% 和 9.32%。

### (2) 改制专项审计及专项评估情况

中瑞华恒信接受委托对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纳入改制范围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出具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4）第 076 号《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专项审计报告》和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4）第 086 号《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5 年 6 月 30 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对上述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

### (3) 职工安置

2005 年 6 月 16 日，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全体参会职工一致同意，通过改制分流实施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以及与之相关的预留费用。

2005 年 9 月 9 日，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出具《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主辅分离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核意见书》（[2005]第 44 号），认定职工方案符合国家和河北省的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政策规定，且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程序合法。

2005 年 10 月 20 日，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石化



集团勘察设计院职工安置费用专项审计报告》（东方专审字[2005]第 145 号），对职工安置费用进行了专项审计，认为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职工安置方案中的职工安置费用符合国家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有关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允反映了 2004 年 8 月 31 日职工安置费用情况”。

#### (4) 首届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03]174 号）、《关于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整体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建[2005]245 号）、《关于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改制分流人员补偿及补助额调整的说明》（中国石化建企函[2005]277 号）文，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设置了经营者岗位激励股，首届经营管理者（董事会成员）岗位激励股 127.38 万元分配如下：陈会利 40 万元，赵小奇 32 万元，曲维孟 27.69 万元，胡德新 27.69 万元。

#### (5) 2005 年 8 月 8 日，改制设立新星有限

根据前述改制方案，参加改制的 292 名职工以 1,367.22 万元国有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保定新星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为满足《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的规定，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人数为 19 人，该 19 名股东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以上正职人员。除陈会利、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工商登记的股权系本人实际持有的股份外，张洪智等 15 名显名股东平均分配本人及其余 273 名隐名股东股权，且未签署任何委托持股协议。2005 年 8 月 5 日，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向保定市工商局高开区分局做了《关于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改制为保定新星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明确公司 19 名股东为记名股东，设立时新星有限工商登记的 19 名显名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会利	450,400	3.29%	11	汤炳深	812,100	5.94%
2	赵小奇	377,600	2.76%	12	季惠彬	812,100	5.94%

3	曲维孟	331,200	2.42%	13	马惠民	812,100	5.94%
4	胡德新	331,200	2.42%	14	郝长明	812,100	5.94%
5	张洪智	812,400	5.95%	15	胡贵卿	812,100	5.94%
6	王宝成	812,100	5.94%	16	李玉富	812,100	5.94%
7	奚进泉	812,100	5.94%	17	柯立泉	812,100	5.94%
8	吴占峰	812,100	5.94%	18	尹新立	812,100	5.94%
9	侯光澜	812,100	5.94%	19	刘云波	812,100	5.94%
10	路忠	812,100	5.94%				
总计						13,672,200	100%

上述出资已经中瑞华恒信于 200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中瑞华恒信验字[2005]第 2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7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67.22 万元。

2005 年 8 月 8 日，新星有限获得保定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会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7.22 万元，住所为保定市朝阳北大街 429 号，经营范围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施工，工程测量，工程测试，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和评价、设计、监理和咨询，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资质证经营的项目，应以核准的经营项目和有效期为准）”。

公司参加改制的 292 名职工已分别出具《确认函》，对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改制分流时的补偿补助不存在异议。

2011 年 10 月 8 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出具中国石化建[2011]898 号《关于确认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改制分流事项的批复》，确认“2005 年，集团公司以《关于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建[2005]245 号），同意中国石化勘察设计院实施改制分流。在改制分流过程中，有关改制人员补偿补助调整、改制预留费用审核、经营者任期业绩专项审计、《委托管理协议》签订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新星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改制时

依法办理了相关的审计、评估及批复手续，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册登记，新星有限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2005年10月股权转让

为优化股权结构，体现公司中层副职以上管理人员对公司的重要影响，新星有限于2005年10月18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武竹艳、辛京良、薛明、王守臣、王群辉、王殿广、刘士勇、齐景波、邢建勋、杜朝阳、宋矿银、赵云同、李向东、吕景权、朱文久、惠广珍等16人为显名股东，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由19名调整为35名，具体调整为：张洪智、王宝成、奚进泉向陈会利转让股权；吴占峰向赵小奇转让股权；路忠向曲维孟转让股权；王宝成、吴占峰、侯光澜、路忠向胡德新转让股权；路忠、汤炳深、刘云波向武竹艳转让股权；汤炳深、尹新立向辛京良转让股权；季惠彬向薛明、王守臣、王群辉转让股权；马惠民向王群辉、王殿广、刘士勇转让股权；郝长明向刘士勇、齐景波、邢建勋转让股权；胡贵卿向邢建勋、杜朝阳转让股权；李玉富向杜朝阳、宋矿银、赵云同转让股权；柯立泉向赵云同、李向东、吕景权转让股权；尹新立向吕景权、朱文久、惠广珍、辛京良转让股权；刘云波向惠广珍、武竹艳转让股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新星有限工商登记的35名显名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会利	1,597,212	11.68%	19	马惠民	294,800	2.16%
2	赵小奇	769,412	5.63%	20	路忠	280,000	2.05%
3	胡德新	680,000	4.97%	21	王群辉	264,800	1.94%
4	汤炳深	629,700	4.61%	22	惠广珍	259,600	1.90%
5	曲维孟	620,000	4.53%	23	王殿广	250,000	1.83%
6	李玉富	574,600	4.20%	24	尹新立	247,200	1.81%
7	侯光澜	562,000	4.11%	25	辛京良	244,000	1.78%
8	柯立泉	551,376	4.03%	26	王守臣	228,000	1.67%
9	胡贵卿	534,800	3.91%	27	齐景波	194,000	1.42%
10	郝长明	504,900	3.69%	28	邢建勋	187,200	1.37%

11	刘云波	466,000	3.41%	29	宋矿银	180,000	1.32%
12	王宝成	430,000	3.15%	30	刘士勇	172,800	1.26%
13	奚进泉	430,000	3.15%	31	杜朝阳	172,800	1.26%
14	武竹艳	396,400	2.90%	32	赵云同	138,800	1.02%
15	吴占峰	392,800	2.87%	33	薛明	119,200	0.87%
16	张洪智	380,000	2.78%	34	吕景权	118,800	0.87%
17	朱文久	358,800	2.62%	35	李向东	85,000	0.62%
18	季惠彬	357,200	2.61%				
总计						13,672,200	100%

2005年10月18日，新星有限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 2007年11月，注册资本由1,367.22万元增加至1,550万元

2007年11月19日，新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新星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367.22万元增加至1,550万元，以满足建设部建筑管理司《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通知》（建建[2001]82号）对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企业最低注册资本1,500万元的要求。

本次增资后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会利	2,375,012	15.32%	19	马惠民	314,800	2.03%
2	赵小奇	869,412	5.61%	20	路忠	300,000	1.94%
3	胡德新	780,000	5.03%	21	王群辉	294,800	1.90%
4	曲维孟	720,000	4.65%	22	惠广珍	289,600	1.87%
5	汤炳深	649,700	4.19%	23	王殿广	280,000	1.81%
6	李玉富	594,600	3.84%	24	辛京良	274,000	1.77%
7	侯光澜	582,000	3.75%	25	尹新立	267,200	1.72%
8	柯立泉	571,376	3.69%	26	王守臣	258,000	1.66%
9	胡贵卿	554,800	3.58%	27	齐景波	224,000	1.45%
10	郝长明	524,900	3.39%	28	邢建勋	217,200	1.40%

11	刘云波	486,000	3.14%	29	宋矿银	210,000	1.35%
12	王宝成	450,000	2.90%	30	刘士勇	202,800	1.31%
13	奚进泉	450,000	2.90%	31	杜朝阳	202,800	1.31%
14	武竹艳	426,400	2.75%	32	赵云同	168,800	1.09%
15	吴占峰	412,800	2.66%	33	吕景权	148,800	0.96%
16	张洪智	400,000	2.58%	34	薛明	119,200	0.77%
17	朱文久	388,800	2.51%	35	李向东	115,000	0.74%
18	季惠彬	377,200	2.43%				
总计						15,500,000	100%

上述增资业经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东方变验字（2007）第 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11 月 30 日，新星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改制及新星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新星有限成立以来的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1. 2007 年 12 月 4 日，新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07 年 12 月 4 日，中瑞华恒信出具了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 1043 号《审计报告》，验证新星有限截至改制基准日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3,538.64 万元。

3. 2007 年 12 月 4 日，新星有限各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改制基准日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538.64 万元为基数，将

净资产中的 3,179.84 万元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3,100 万元，资本公积金 79.84 万元，折股比例为 1:0.9749，每股面值 1 元。公司 35 名显名股东按照其在新星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改制后的发行人的股份。

2007 年 12 月 5 日，中瑞华恒信以中瑞华恒信验字[2007]第 2116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4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3,10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会利	4,750,024	15.32%	19	马惠民	629,600	2.03%
2	赵小奇	1,738,824	5.61%	20	路忠	600,000	1.94%
3	胡德新	1,560,000	5.03%	21	王群辉	589,600	1.90%
4	曲维孟	1,440,000	4.65%	22	惠广珍	579,200	1.87%
5	汤炳深	1,299,400	4.19%	23	王殿广	560,000	1.81%
6	李玉富	1,189,200	3.84%	24	辛京良	548,000	1.77%
7	侯光澜	1,164,000	3.75%	25	尹新立	534,400	1.72%
8	柯立泉	1,142,752	3.69%	26	王守臣	516,000	1.66%
9	胡贵卿	1,109,600	3.58%	27	齐景波	448,000	1.45%
10	郝长明	1,049,800	3.39%	28	邢建勋	434,400	1.40%
11	刘云波	972,000	3.14%	29	宋矿银	420,000	1.34%
12	王宝成	900,000	2.90%	30	刘士勇	405,600	1.31%
13	奚进泉	900,000	2.90%	31	杜朝阳	405,600	1.31%
14	武竹艳	852,800	2.75%	32	赵云同	337,600	1.09%
15	吴占峰	825,600	2.66%	33	吕景权	297,600	0.96%
16	张洪智	800,000	2.58%	34	薛明	238,400	0.77%
17	朱文久	777,600	2.51%	35	李向东	230,000	0.74%
18	季惠彬	754,400	2.43%				
总计						31,000,000	100%

4. 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 206 号《保定新星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截至改制基准日新星有限的资产、负债等进行了评估。

5. 2007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2007年12月5日，发行人获得保定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6050000030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由新星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2.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新星有限股东会已经就新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形成决议；新星有限整体变更基准日的净资产值已经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华恒信进行审计；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中瑞华恒信审验；发行人已经召开了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之后已经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发行人前身新星有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3,100万元，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发行人制定了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新星有限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五) 经审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对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股东的股份比例、股份的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不能设立的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六) 为设立公司，新星有限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瑞华恒信对新星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情况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35 名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案、授权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等设立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发行人设立了市场经营部、工程管理部、专业工程部（包



括勘察、岩土、测绘及测试)、科技研发中心及质量技术部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和营运管理部门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房产证、土地使用证、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及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前往部分产权登记机构(如专利等部门)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已经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员工工资表、发行人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信息,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并与中瑞岳华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的负责人，查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规章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其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六）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经营不依赖于他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由新星有限依法变更设立，根据新星有限整体变更的方案，以新星有限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3,179.84 万元折为 3,100 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转为资本公积，由新星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新星有限变更前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本所认为，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 （二） 2007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至 7,6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3,100 万元增至 7,600 万元；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为每股 1.03 元，新增股份由陈会利等原股东及郭虎峰等 14 名外部股东以现金认购，其中 4,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为解决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问题，最大程度将隐名股东显名化，同时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人数 200 人上限的规定，本次增资将原 143 名隐名股东及郭虎峰等 14 名外部股东为显名股东进行了工商注册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经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会利	8,148,684	10.72%	97	王永杰	200,800	0.26%
2	赵小奇	1,738,824	2.29%	98	袁雪峰	200,800	0.26%
3	胡德新	1,560,000	2.05%	99	苏继存	200,000	0.26%
4	曲维孟	1,440,000	1.89%	100	武凤娟	200,000	0.26%
5	兰岩龙	1,355,200	1.78%	101	陈国庆	200,000	0.26%
6	汤炳深	1,299,400	1.71%	102	李立军	198,400	0.26%
7	李晓丹	1,200,000	1.57%	103	陆志星	198,000	0.26%
8	李玉富	1,189,200	1.56%	104	贾赟	196,000	0.26%
9	侯光澜	1,164,000	1.53%	105	王瑞芹	194,400	0.26%
10	柯立泉	1,142,752	1.50%	106	王更卫	194,400	0.26%
11	胡贵卿	1,109,600	1.46%	107	余平	194,400	0.26%
12	郝长明	1,049,800	1.38%	108	李树峰	191,200	0.25%
13	郭虎峰	1,000,000	1.32%	109	王少广	191,200	0.25%
14	宫纪晓	1,000,000	1.32%	110	吴新峰	180,800	0.24%
15	郭洪杰	1,000,000	1.32%	111	张永达	180,000	0.24%
16	李凤梧	1,000,000	1.32%	112	张伟	180,000	0.24%
17	杨斌	1,000,000	1.32%	113	孙宝	178,400	0.23%
18	胡秀艳	1,000,000	1.32%	114	张杏乾	176,800	0.23%
19	刘云波	972,000	1.28%	115	刘昌炜	176,800	0.23%

20	王宝成	900,000	1.18%	116	王进保	174,400	0.23%
21	奚进泉	900,000	1.18%	117	许双营	174,400	0.23%
22	武竹艳	852,800	1.12%	118	薛子康	174,400	0.23%
23	吴占峰	825,600	1.09%	119	李伟民	173,600	0.23%
24	张洪智	800,000	1.05%	120	赵云辉	172,000	0.23%
25	郭达	800,000	1.05%	121	杨振江	170,000	0.22%
26	周楠昕	800,000	1.05%	122	吴国义	167,200	0.22%
27	肖杰	800,000	1.05%	123	杨江月	167,200	0.22%
28	朱文久	777,600	1.02%	124	陈辉	160,800	0.21%
29	张洪涛	770,000	1.01%	125	姚凌志	160,800	0.21%
30	贾宏程	764,000	1.01%	126	毕金云	156,000	0.21%
31	季惠彬	754,400	0.99%	127	杨霞	156,000	0.21%
32	方岩松	679,200	0.89%	128	马凯	156,000	0.21%
33	马惠民	629,600	0.83%	129	韩云和	154,400	0.20%
34	王立新	604,800	0.80%	130	万锡昌	154,400	0.20%
35	路忠	600,000	0.79%	131	李新生	154,400	0.20%
36	王群辉	589,600	0.78%	132	高建华	154,400	0.20%
37	惠广珍	579,200	0.76%	133	韩霞	154,400	0.20%
38	张志斌	574,400	0.76%	134	崔保军	154,400	0.20%
39	王殿广	560,000	0.74%	135	杨麦良	152,800	0.20%
40	辛京良	548,000	0.72%	136	常青	150,400	0.20%
41	尹新立	534,400	0.70%	137	王儒武	145,600	0.19%
42	林东升	525,600	0.69%	138	徐军	143,200	0.19%
43	王守臣	516,000	0.68%	139	解玉峰	141,600	0.19%
44	李尚武	500,000	0.66%	140	李家宁	140,800	0.19%
45	范晓程	500,000	0.66%	141	李金良	140,800	0.19%
46	张忠良	468,800	0.62%	142	刘敬文	140,000	0.18%
47	齐景波	448,000	0.59%	143	胡庆	136,000	0.18%
48	邢建勋	434,400	0.57%	144	冯志龙	136,000	0.18%
49	张书岭	432,000	0.57%	145	温松基	136,000	0.18%
50	宋矿银	420,000	0.55%	146	孟庆和	134,400	0.18%
51	刘士勇	405,600	0.53%	147	任智峰	134,400	0.18%
52	杜朝阳	405,600	0.53%	148	曹宏涛	133,600	0.18%
53	朱君武	404,800	0.53%	149	田良	131,200	0.17%

54	李建兵	400,000	0.52%	150	安国坚	130,400	0.17%
55	李建民	376,800	0.50%	151	孙大斌	130,400	0.17%
56	王晓升	367,200	0.48%	152	耿韶君	127,200	0.17%
57	陆清江	362,800	0.48%	153	韩延辉	126,400	0.17%
58	柳节清	359,200	0.47%	154	邢海军	126,400	0.17%
59	谢林	353,600	0.47%	155	王淑芹	122,400	0.16%
60	宋雪松	349,600	0.46%	156	王伟强	122,400	0.16%
61	赵云同	337,600	0.40%	157	刘根荣	121,600	0.16%
62	刘建新	332,800	0.44%	158	杨长明	121,600	0.16%
63	魏文强	331,200	0.44%	159	张国栋	120,800	0.16%
64	李继云	323,200	0.43%	160	牛宝艳	120,800	0.16%
65	石毅	318,400	0.42%	161	孙秀丽	120,800	0.16%
66	王新立	313,600	0.41%	162	耿凯鹏	120,584	0.16%
67	陈保华	306,400	0.40%	163	靳振仕	120,000	0.16%
68	董金城	304,400	0.40%	164	郭辉	120,000	0.16%
69	原永新	300,800	0.40%	165	王洋	120,000	0.16%
70	赵书平	300,000	0.39%	166	肖锦斌	118,972	0.16%
71	吕景权	297,600	0.39%	167	张丽忠	116,800	0.15%
72	童太保	297,600	0.39%	168	肖良	116,800	0.15%
73	杨卫国	295,200	0.39%	169	王继平	112,000	0.15%
74	吴涛	284,000	0.37%	170	李吉升	112,000	0.15%
75	王宝洪	280,000	0.37%	171	师玉民	112,000	0.15%
76	许燕	280,000	0.37%	172	刘素玲	108,000	0.14%
77	黄利成	275,200	0.36%	173	姚中华	107,200	0.14%
78	刘艳军	261,600	0.34%	174	栗志波	106,400	0.14%
79	张建慧	260,000	0.34%	175	杜小红	106,400	0.14%
80	安宁阳	256,000	0.34%	176	魏哲	102,400	0.13%
81	张建国	252,000	0.33%	177	王焱	102,000	0.13%
82	柯有华	244,000	0.32%	178	刘世超	100,000	0.13%
83	崔立军	242,400	0.32%	179	黄翠珍	100,000	0.13%
84	张国良	240,000	0.32%	180	杨波	97,600	0.13%
85	薛明	238,400	0.31%	181	王莉	95,592	0.13%
86	辛方亮	234,400	0.31%	182	李冬梅	93,392	0.12%
87	田武民	234,400	0.31%	183	田建房	87,200	0.11%

88	石文霞	234,400	0.31%	184	王明樵	86,400	0.11%
89	沈其峰	234,400	0.31%	185	马英武	82,000	0.11%
90	李向东	230,000	0.30%	186	蔺小亮	80,000	0.11%
91	石岩	223,200	0.29%	187	梅芳	80,000	0.11%
92	刘子鹏	222,400	0.29%	188	史玉东	77,600	0.10%
93	高志勇	215,200	0.28%	189	蒋光明	67,200	0.09%
94	孙炜	209,600	0.28%	190	徐红新	63,200	0.08%
95	杨永祥	207,200	0.27%	191	李广献	58,000	0.08%
96	龚新民	202,400	0.27%	192	张卫东	57,600	0.08%
合计						76,000,000	100%

本次增资经中瑞华恒信于2007年12月26日以中瑞华恒信验字[2007]第213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07年12月27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 （三） 公司名称及住所的变更

2008年7月1日，发行人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更名为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28号楼。

### （四） 委托持股的清理

#### 1. 新星有限设立时的委托代持情况

发行人前身新星有限由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参加改制的全民所有制职工在补偿补助净资产置换股权的基础上改制组建。由于参加改制的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超过了《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50人股东人数上限的规定，故新星有限设立时由陈会利等19名自然人作为显名股东进行了工商注册登记，除陈会利、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均为公司董事）四名股东工商登记的股权为本人实际持有

的股权外，张洪智等 15 名自然人平均分配本人及所有隐名股东股权，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未签署委托持股协议。

设立时新星有限委托代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实际出资额（元）	代持出资额（元）	工商登记出资额（元）
1	陈会利	450,400	—	450,400
2	赵小奇	377,600	—	377,600
3	曲维孟	331,200	—	331,200
4	胡德新	331,200	—	331,200
5	张洪智	88,800	723,600	812,400
6	王宝成	33,600	778,500	812,100
7	奚进泉	33,600	778,500	812,100
8	吴占峰	36,000	776,100	812,100
9	侯光澜	45,600	766,500	812,100
10	路忠	26,400	785,700	812,100
11	汤炳深	38,400	773,700	812,100
12	季惠彬	28,800	783,300	812,100
13	马惠民	64,800	747,300	812,100
14	郝长明	57,600	754,500	812,100
15	胡贵卿	48,000	764,100	812,100
16	李玉富	31,200	780,900	812,100
17	柯立泉	48,000	764,100	812,100
18	尹新立	67,200	744,900	812,100
19	刘云波	67,200	744,900	812,100
合计		2,205,600	11,466,600	13,672,200

## 2. 2005 年 10 月委托代持情况

2005 年 10 月，为使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更趋合理，体现出中层副职以上管理人员对公司的重要影响，经 200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新增武竹艳、辛京良、薛明、王守臣、王群辉、王殿广、刘士勇、齐景波、邢建勋、杜朝阳、宋矿银、赵云同、李向东、吕景权、朱文久、惠广珍等 16 人为显名股东，新星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由 19 名调整成 35 名。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出资额（元）	代持出资额（元）	工商登记出资额（元）	担任职务
1	陈会利	450,400	1,146,812	1,597,212	董事长、总经理
2	赵小奇	377,600	391,812	769,412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曲维孟	331,200	288,800	620,000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实际出资额 (元)	代持出资额 (元)	工商登记出资额 (元)	担任职务
4	胡德新	331,200	348,800	680,000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洪智	88,800	291,200	380,000	监事会主席
6	王宝成	33,600	396,400	430,000	财务总监
7	奚进泉	33,600	396,400	430,000	总经理助理
8	吴占峰	36,000	356,800	392,800	办公室主任
9	武竹艳	67,200	329,200	396,400	办公室副主任
10	侯光澜	45,600	516,400	562,000	人力资源部经理
11	辛京良	67,200	176,800	244,000	石化宾馆副经理
12	路忠	26,400	253,600	280,000	财务部经理
13	薛明	26,400	92,800	119,200	财务部副经理
14	汤炳深	38,400	591,300	629,700	市场经营部经理
15	王守臣	67,200	160,800	228,000	市场经营部副经理
16	王群辉	26,400	238,400	264,800	市场经营部副经理
17	季惠彬	28,800	328,400	357,200	技术质量部经理
18	马惠民	64,800	230,000	294,800	副总工程师
19	王殿广	57,600	192,400	250,000	副总工程师
20	郝长明	57,600	447,300	504,900	岩土工程部经理
21	刘士勇	52,800	120,000	172,800	岩土工程部副经理
22	齐景波	24,000	170,000	194,000	岩土工程部副经理
23	邢建勋	67,200	120,000	187,200	岩土工程部副经理
24	胡贵卿	48,000	486,800	534,800	勘察工程部经理
25	杜朝阳	26,400	146,400	172,800	勘察工程部副经理
26	宋矿银	26,400	153,600	180,000	勘察工程部副经理
27	李玉富	31,200	543,400	574,600	测绘工程部经理
28	赵云同	48,000	90,800	138,800	测绘工程部副经理
29	李向东	24,000	61,000	85,000	测绘工程部副经理
30	柯立泉	48,000	503,376	551,376	测试工程部经理
31	吕景权	28,800	90,000	118,800	测试工程部副经理
32	朱文久	33,600	325,200	358,800	测试工程部副经理
33	尹新立	67,200	180,000	247,200	宾馆经理
34	刘云波	67,200	398,800	466,000	印刷厂经理
35	惠广珍	50,400	209,200	259,600	印刷厂副经理
<b>总计</b>		<b>2,899,200</b>	<b>10,773,000</b>	<b>13,672,200</b>	—

### 3. 2007年11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550万元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经2007年11月1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367.22万元增加到1,550万元，增资182.78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258名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肖世明等34名股东放弃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出资额（元）	代持出资额（元）	工商登记出资额（元）
1	陈会利	517,412	1,857,600	2,375,012



序号	姓名	实际出资额（元）	代持出资额（元）	工商登记出资额（元）
2	赵小奇	433,780	435,632	869,412
3	曲维孟	381,511	338,489	720,000
4	胡德新	381,511	398,489	780,000
5	张洪智	102,012	297,988	400,000
6	王宝成	38,600	411,400	450,000
7	奚进泉	38,600	411,400	450,000
8	吴占峰	41,356	371,444	412,800
9	武竹艳	77,198	349,202	426,400
10	侯光澜	52,384	529,616	582,000
11	辛京良	77,198	196,802	274,000
12	路忠	30,328	269,672	300,000
13	薛明	30,328	88,872	119,200
14	汤炳深	44,113	605,587	649,700
15	王守臣	77,198	180,802	258,000
16	王群辉	30,328	264,472	294,800
17	季惠彬	33,085	344,115	377,200
18	马惠民	74,441	240,359	314,800
19	王殿广	66,170	213,830	280,000
20	郝长明	66,170	458,730	524,900
21	刘士勇	60,656	142,144	202,800
22	齐景波	27,571	196,429	224,000
23	邢建勋	77,198	140,002	217,200
24	胡贵卿	55,142	499,658	554,800
25	杜朝阳	30,328	172,472	202,800
26	宋矿银	30,328	179,672	210,000
27	李玉富	35,842	558,758	594,600
28	赵云同	55,142	113,658	168,800
29	李向东	27,571	87,429	115,000
30	柯立泉	55,142	516,234	571,376
31	吕景权	33,085	115,715	148,800
32	朱文久	38,600	350,200	388,800
33	尹新立	77,198	190,002	267,200
34	刘云波	77,198	408,802	486,000
35	惠广珍	57,899	231,701	289,600
总计		<b>3,332,623</b>	<b>12,167,377</b>	<b>15,500,000</b>

#### 4.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2007年12月4日，新星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1,550万元变更为3,100万元，35名工商登记股东实际持有及代持的股份为上述“3.2007年11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550万元时的委托代持情况”中对应数据的两倍。

## 5. 2007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7,600万元时的委托代持情况

经公司2007年12月2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的股份总额由3,100万元增加到7,6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每股面值1元，认购价格每股1.03元；新增股份由陈会利等原股东及郭虎峰等14名外部股东认购。

为解决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问题，最大程度将隐名股东显名化，同时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200名发起人股东人数上限的规定，本次增资将原143名隐名股东及郭虎峰等14名外部股东为显名股东进行了工商注册登记。

本次增资后形成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所持股份			工商登记所持 股份（股）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股）	
1	陈会利	1	陈会利	8,148,684	8,148,684
2	赵小奇	2	赵小奇	1,738,824	1,738,824
3	曲维孟	3	曲维孟	1,440,000	1,440,000
4	胡德新	4	胡德新	1,560,000	1,560,000
5	张洪智	5	张洪智	800,000	800,000
6	王宝成	6	王宝成	900,000	900,000
7	奚进泉	7	奚进泉	900,000	900,000
8	吴占峰	8	吴占峰	463,200	825,600
		9	李春英	136,800	
		10	万德峰	98,400	
		11	杨若松	127,200	
9	武竹艳	12	武竹艳	234,400	852,800
		13	武杰	200,800	
		14	张玉升	334,400	
		15	郑红刚	83,200	
10	侯光澜	16	侯光澜	640,000	1,164,000
		17	刘鑫	116,800	
		18	刘焱	160,000	
		19	单莲	127,200	
		20	肖世明	9,600	
		21	焦乐辉	9,600	
		22	杨高	43,200	
		23	于景军	57,600	
11	辛京良	24	辛京良	300,400	548,000
		25	南建军	140,800	
		26	南文军	106,800	
12	路忠	27	路忠	600,000	600,000
13	薛明	28	薛明	100,000	238,400
		29	王威	138,400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所持股份			工商登记所持 股份（股）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股）	
14	汤炳深	30	汤炳深	740,000	1,299,400
		31	杨克勤	199,200	
		32	王玉娥	160,000	
		33	王建义	200,200	
15	王守臣	34	王守臣	374,400	516,000
		35	李晓伟	141,600	
16	王群辉	36	王群辉	452,800	589,600
		37	尹国建	136,800	
17	季惠彬	38	季惠彬	460,000	754,400
		39	赵志娟	120,000	
		40	陶士达	174,400	
18	马惠民	41	马惠民	629,600	629,600
19	王殿广	42	王殿广	560,000	560,000
20	郝长明	43	郝长明	812,000	1,049,800
		44	杨兆昆	69,600	
		45	段启龙	29,600	
		46	张 凯	98,400	
		47	陈 欢	40,200	
21	刘士勇	48	刘士勇	405,600	405,600
22	齐景波	49	齐景波	448,000	448,000
23	邢建勋	50	邢建勋	434,400	434,400
24	胡贵卿	51	胡贵卿	700,000	1,109,600
		52	江 英	220,000	
		53	谷家林	49,600	
		54	苏丽华	140,000	
25	杜朝阳	55	杜朝阳	252,800	405,600
		56	张丽艳	152,800	
26	宋矿银	57	宋矿银	260,000	420,000
		58	张兰青	160,000	
27	李玉富	59	李玉富	770,000	1,189,200
		60	徐秀梅	167,200	
		61	景云丹	72,000	
		62	路 静	160,000	
		63	程建勇	20,000	
28	赵云同	64	赵云同	236,000	337,600
		65	荆宗珍	101,600	
29	李向东	66	李向东	230,000	230,000
30	柯立泉	67	柯立泉	900,000	1,142,752
		68	魏秀娥	192,000	
		69	杨启龙	50,752	
31	吕景权	70	吕景权	297,600	297,600
32	朱文久	71	朱文久	267,200	777,600
		72	李咏梅	162,400	
		73	朱国春	200,000	
		74	李 敬	148,000	
33	尹新立	75	尹新立	534,400	534,400
34	刘云波	76	刘云波	560,000	972,000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所持股份			工商登记所持 股份（股）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股）	
		77	张义成	272,000	
		78	马光华	140,000	
		79	惠广珍	300,800	
35	惠广珍	80	惠广旭	156,000	579,200
		81	惠广虹	122,400	
		82	柳节清	267,200	
36	柳节清	83	邹利民	92,000	359,200
		84	张志斌	334,400	
37	张志斌	85	李新国	140,000	574,400
		86	张薇薇	100,000	
		87	张书岭	234,400	
38	张书岭	88	梁亚军	76,800	432,000
		89	梁惠军	120,800	
		90	董金城	304,400	
39	董金城	90	董金城	304,400	304,400
40	贾宏程	91	贾宏程	262,400	764,000
		92	刘俊祥	220,000	
		93	赵燕云	120,800	
		94	杜毓树	160,800	
41	高志勇	95	高志勇	103,200	215,200
		96	刘磊	112,000	
42	杨永祥	97	杨永祥	91,200	207,200
		98	张瑞华	116,000	
43	王宝洪	99	王宝洪	160,000	280,000
		100	徐琼梅	120,000	
44	林东升	101	林东升	181,600	525,600
		102	林香云	172,000	
		103	吴建新	172,000	
45	刘子鹏	104	刘子鹏	160,000	222,400
		105	高广瑞	62,400	
46	耿凯鹏	106	耿凯鹏	60,584	120,584
		107	储明辉	60,000	
47	张建慧	108	张建慧	123,200	260,000
		109	王庆婵	136,800	
48	孙宝	110	孙宝	120,000	178,400
		111	彭娅娅	58,400	
49	孙炜	112	孙炜	112,800	209,600
		113	司徒姬晓	96,800	
50	张杏乾	114	张杏乾	176,800	176,800
51	许燕	115	许燕	120,000	280,000
		116	杨玉海	160,000	
52	谢林	117	谢林	167,200	353,600
		118	房桂英	186,400	
53	王新立	119	王新立	181,600	313,600
		120	王丽萍	132,000	
54	赵书平	121	赵书平	140,000	300,000
		122	贾兰芹	160,000	
55	杨卫国	123	杨卫国	174,400	295,200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所持股份			工商登记所持 股份（股）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股）	
		124	隋卫东	120,800	
56	张忠良	125	张忠良	196,000	468,800
		126	王聪兰	112,000	
		127	王岐聪	160,800	
57	王立新	128	王立新	126,400	604,800
		129	钟友元	123,200	
		130	李晓芸	116,000	
		131	赵德功	112,000	
		132	李晓艳	127,200	
58	张永达	133	张永达	180,000	180,000
59	苏继存	134	苏继存	200,000	200,000
60	张洪涛	135	张洪涛	200,000	770,000
		136	李凌云	200,800	
		137	李戈平	152,000	
		138	张红彦	82,000	
		139	隋超	82,000	
		140	李燕	53,200	
61	李树峰	141	李树峰	191,200	191,200
62	刘建新	142	刘建新	332,800	332,800
63	陆清江	143	陆清江	362,800	362,800
64	吴国义	144	吴国义	167,200	167,200
65	徐军	145	徐军	143,200	143,200
66	王瑞芹	146	王瑞芹	194,400	194,400
67	王明樵	147	王明樵	86,400	86,400
68	童太保	148	童太保	196,000	297,600
		149	童太华	101,600	
69	陈保华	150	陈保华	186,400	306,400
		151	陈爱华	120,000	
70	黄利成	152	黄利成	152,800	275,200
		153	张海燕	122,400	
71	毕金云	154	毕金云	156,000	156,000
72	朱君武	155	朱君武	142,400	404,800
		156	王建华	101,600	
		157	王吉峰	160,800	
73	贾赟	158	贾赟	196,000	196,000
74	魏文强	159	魏文强	191,200	331,200
		160	靳志英	140,000	
75	杨麦良	161	杨麦良	152,800	152,800
76	辛方亮	162	辛方亮	234,400	234,400
77	曹宏涛	163	曹宏涛	133,600	133,600
78	靳振仕	164	靳振仕	120,000	120,000
79	王少广	165	王少广	191,200	191,200
80	韩云和	166	韩云和	154,400	154,400
81	王永杰	167	王永杰	200,800	200,800
82	刘昌炜	168	刘昌炜	176,800	176,800
83	张国良	169	张国良	240,000	240,000
84	武凤娟	170	武凤娟	200,000	200,000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所持股份			工商登记所持 股份（股）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股）	
85	杨振江	171	杨振江	170,000	170,000
86	陆志星	172	陆志星	91,600	198,000
		173	陆志亮	106,400	
87	龚新民	174	龚新民	100,800	202,400
		175	李晓辉	101,600	
88	安国坚	176	安国坚	130,400	130,400
89	蔺小亮	177	蔺小亮	80,000	80,000
90	郭辉	178	郭辉	120,000	120,000
91	张卫东	179	张卫东	57,600	57,600
92	刘艳军	180	刘艳军	140,000	261,600
		181	刘卫东	121,600	
93	田良	182	田良	131,200	131,200
94	解玉峰	183	解玉峰	141,600	141,600
95	赵云辉	184	赵云辉	172,000	172,000
96	蒋光明	185	蒋光明	67,200	67,200
97	马英武	186	马英武	82,000	82,000
98	梅芳	187	梅芳	80,000	80,000
99	魏哲	188	魏哲	102,400	102,400
100	李家宁	189	李家宁	140,800	140,800
101	李广献	190	李广献	58,000	58,000
102	史玉东	191	史玉东	77,600	77,600
103	徐红新	192	徐红新	63,200	63,200
104	方岩松	193	方岩松	234,400	679,200
		194	方岩波	210,400	
		195	武春霞	62,400	
		196	武春红	172,000	
105	李建民	197	李建民	140,000	376,800
		198	李振芳	120,800	
		199	杨怀	116,000	
106	安宁阳	200	安宁阳	159,200	256,000
		201	丁保刚	96,800	
107	孙大斌	202	孙大斌	130,400	130,400
108	胡庆	203	胡庆	136,000	136,000
109	袁雪峰	204	袁雪峰	200,800	200,800
110	肖锦斌	205	肖锦斌	118,972	118,972
111	田建房	206	田建房	87,200	87,200
112	冯志龙	207	冯志龙	136,000	136,000
113	崔立军	208	崔立军	141,600	242,400
		209	崔立新	100,800	
114	韩延辉	210	韩延辉	126,400	126,400
115	张丽忠	211	张丽忠	116,800	116,800
116	姚中华	212	姚中华	107,200	107,200
117	邢海军	213	邢海军	126,400	126,400
118	刘根荣	214	刘根荣	121,600	121,600
119	王继平	215	王继平	112,000	112,000
120	石毅	216	石毅	141,600	318,400
		217	宋雪梅	176,800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所持股份			工商登记所持 股份（股）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股）	
121	杨波	218	杨波	97,600	97,600
122	杨霞	219	杨霞	156,000	156,000
123	王焱	220	王焱	102,000	102,000
124	肖良	221	肖良	116,800	116,800
125	栗志波	222	栗志波	106,400	106,400
126	陈国庆	223	陈国庆	200,000	200,000
127	刘世超	224	刘世超	100,000	100,000
128	王更卫	225	王更卫	194,400	194,400
129	刘素玲	226	刘素玲	108,000	108,000
130	孟庆和	227	孟庆和	134,400	134,400
131	田武民	228	田武民	234,400	234,400
132	石岩	229	石岩	156,000	223,200
		230	孙辉	67,200	
133	吴涛	231	吴涛	172,000	284,000
		232	吴静	112,000	
134	黄翠珍	233	黄翠珍	100,000	100,000
135	王淑芹	234	王淑芹	122,400	122,400
136	温松基	235	温松基	136,000	136,000
137	王进保	236	王进保	174,400	174,400
138	万锡昌	237	万锡昌	154,400	154,400
139	许双营	238	许双营	174,400	174,400
140	李立军	239	李立军	101,600	198,400
		240	朱军英	96,800	
141	王洋	241	王洋	120,000	120,000
142	石文霞	242	石文霞	234,400	234,400
143	薛子康	243	薛子康	174,400	174,400
144	李吉升	244	李吉升	112,000	112,000
145	沈其峰	245	沈其峰	234,400	234,400
146	李金良	246	李金良	140,800	140,800
147	马凯	247	马凯	156,000	156,000
148	陈辉	248	陈辉	160,800	160,800
149	姚凌志	249	姚凌志	160,800	160,800
150	杨长明	250	杨长明	121,600	121,600
151	李继云	251	李继云	200,800	323,200
		252	李庆	122,400	
152	耿绍君	253	耿韶君	127,200	127,200
153	柯有华	254	柯有华	244,000	244,000
154	任智峰	255	任智峰	134,400	134,400
155	常青	256	常青	150,400	150,400
156	王儒武	257	王儒武	145,600	145,600
157	王伟强	258	王伟强	122,400	122,400
158	刘敬文	259	刘敬文	140,000	140,000
159	王晓升	260	王晓升	194,400	367,200
		261	战文增	100,800	
		262	战秀霞	72,000	
160	原永新	263	原永新	160,000	300,800
		264	陈晓燕	140,800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所持股份			工商登记所持 股份（股）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股）	
161	张国栋	265	张国栋	120,800	120,800
162	李新生	266	李新生	154,400	154,400
163	李伟民	267	李伟民	96,800	173,600
		268	朱静	76,800	
164	师玉民	269	师玉民	112,000	112,000
165	吴新峰	270	吴新峰	141,600	180,800
		271	吴涛（小）	39,200	
166	杨江月	272	杨江月	167,200	167,200
167	张伟	273	张 伟	180,000	180,000
168	高建华	274	高建华	154,400	154,400
169	张建国	275	张建国	168,800	252,000
		276	张 辉	83,200	
170	韩霞	277	韩 霞	154,400	154,400
171	牛宝艳	278	牛宝艳	120,800	120,800
172	王莉	279	王 莉	95,592	95,592
173	孙秀丽	280	孙秀丽	120,800	120,800
174	李冬梅	281	李冬梅	93,392	93,392
175	杜小红	282	杜小红	106,400	106,400
176	崔保军	283	崔保军	154,400	154,400
177	余平	284	余 平	194,400	194,400
178	宋雪松	285	宋雪松	116,800	349,600
		286	孙 磊	120,800	
		287	孙 琰	112,000	
179	郭虎峰	288	郭虎峰	1,000,000	1,000,000
180	李晓丹	289	李晓丹	1,200,000	1,200,000
181	宫纪晓	290	宫纪晓	1,000,000	1,000,000
182	郭洪杰	291	郭洪杰	1,000,000	1,000,000
183	郭达	292	郭 达	800,000	800,000
184	周楠昕	293	周楠昕	800,000	800,000
185	兰岩龙	294	兰岩龙	1,000,000	1,355,200
		295	左小东	72,000	
		296	吴 芳	115,200	
		297	陈国成	43,200	
		298	秦聚伟	72,000	
		299	马玉范	52,800	
186	肖杰	300	肖 杰	800,000	800,000
187	李尚武	301	李尚武	500,000	500,000
188	李凤梧	302	李凤梧	1,000,000	1,000,000
189	杨斌	303	杨 斌	1,000,000	1,000,000
190	李建兵	304	李建兵	400,000	400,000
191	胡秀艳	305	胡秀艳	1,000,000	1,000,000
192	范晓程	306	范晓程	500,000	500,000
合计			—	<b>76,000,000</b>	<b>76,000,000</b>

## 6. 2009年6~10月，委托持股的清理



为规范委托持股情况，使公司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法》的要求，2009年6月~10月，发行人对委托持股进行了清理，隐名股东通过向显名股东转让股权的形式解除了委托关系，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隐名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	原受托人	受让人	备注
1	杨克勤	199,200	汤炳深	赵小奇	杨克勤系赵小奇配偶
2	于景军	57,600	侯光澜		于景军系赵小奇妹夫
3	赵志娟	120,000	季惠彬		赵志娟系赵小奇妹妹
4	王玉娥	160,000	汤炳深	曲维孟	王玉娥系曲维孟配偶
5	王建义	200,200	汤炳深		非亲属
6	秦聚伟	72,000	兰岩龙		非亲属
7	马玉范	52,800	兰岩龙		非亲属
8	江英	220,000	胡贵卿	胡德新	江英系胡德新配偶
9	单莲	127,200	侯光澜	王宝成	单莲系王宝成配偶
10	万德峰	98,400	吴占峰		非亲属
11	王威	138,400	薛明		非亲属
12	杨若松	127,200	吴占峰	奚进泉	非亲属
13	李晓丹	200,000	李晓丹		非亲属
14	陈爱华	120,000	陈保华	李玉富	非亲属
15	吴芳	115,200	兰岩龙	吴涛	吴芳系吴涛姐姐
16	苏丽华	140,000	胡贵卿	路忠	苏丽华系路忠配偶
17	陶士达	174,400	季惠彬		陶士达系路忠连襟
18	路静	160,000	李玉富		路静系路忠姐姐
19	左小东	72,000	兰岩龙	刘素玲	左小东系刘素玲配偶
20	陈国成	43,200	兰岩龙	黄翠珍	陈国成系黄翠珍配偶
21	李春英	136,800	吴占峰	吴占峰	李春英系吴占峰配偶
22	武杰	200,800	武竹艳	武竹艳	武杰系武竹艳弟弟
23	张玉升	334,400			张玉升系武竹艳配偶
24	郑红刚	83,200			郑红刚系武竹艳弟弟
25	刘鑫	116,800	侯光澜	侯光澜	刘鑫系侯光澜妻弟
26	刘焱	160,000			刘焱系侯光澜配偶
27	肖世明	9,600			非亲属
28	焦乐辉	9,600			非亲属
29	杨高	43,200			非亲属
30	南建军	140,800	辛京良	辛京良	南建军系辛京良妻弟

31	南文军	106,800			南文军系辛京良妻弟
32	李晓伟	141,600	王守臣	王守臣	李晓伟系王守臣外甥
33	尹国建	136,800	王群辉	王群辉	尹国建系王群辉妻哥
34	杨兆昆	69,600	郝长明	郝长明	非亲属
35	段启龙	29,600			非亲属
36	张凯	98,400			非亲属
37	陈欢	40,200			非亲属
38	谷家林	49,600	胡贵卿	胡贵卿	非亲属
39	张丽艳	152,800	杜朝阳	杜朝阳	张丽艳系杜朝阳配偶
40	张兰青	160,000	宋矿银	宋矿银	张兰青系宋矿银配偶
41	徐秀梅	167,200	李玉富	李玉富	徐秀梅系李玉富配偶
42	景云丹	72,000			非亲属
43	程建勇	20,000			非亲属
44	荆宗珍	101,600	赵云同	赵云同	荆宗珍系赵云同配偶
45	魏秀娥	192,000	柯立泉	柯立泉	魏秀娥系柯立泉配偶
46	杨启龙	50,752			非亲属
47	李咏梅	162,400	朱文久	朱文久	李咏梅系朱文久配偶
48	朱国春	200,000			朱国春系朱文久连襟
49	李敬	148,000			李敬系朱文久妻妹
50	张义成	272,000	刘云波	刘云波	张义成系刘云波连襟
51	马光华	140,000			马光华系刘云波妻弟
52	惠广旭	156,000	惠广珍	惠广珍	惠广旭系惠广珍弟弟
53	惠广虹	122,400			惠广虹系惠广珍妹妹
54	邹利民	92,000	柳节清	柳节清	邹利民系柳节清配偶
55	李新国	140,000	张志斌	张志斌	李新国系张志斌妹夫
56	张薇薇	100,000			张薇薇系张志斌妹妹
57	梁亚军	76,800	张书岭	张书岭	张书岭系梁亚军姐夫
58	梁惠军	120,800			张书岭系梁惠军姐夫
59	刘俊祥	220,000	贾宏程	贾宏程	刘俊祥系贾宏程连襟
60	赵燕云	120,800			赵燕云系贾宏程妻姐
61	杜毓树	160,800			杜毓树系贾宏程连襟
62	刘磊	112,000	高志勇	高志勇	刘磊系高志勇妻哥
63	张瑞华	116,000	杨永祥	杨永祥	张瑞华系杨永祥配偶
64	徐琼梅	120,000	王宝洪	王宝洪	徐琼梅系王宝洪配偶

65	林香云	172,000	林东升	林东升	林香云系林东升妹妹
66	吴建新	172,000			吴建新系林东升妹夫
67	高广瑞	62,400	刘子鹏	刘子鹏	高广瑞系刘子鹏妻哥
68	储明辉	60,000	耿凯鹏	耿凯鹏	储明辉系耿凯鹏妻弟
69	王庆婵	136,800	张建慧	张建慧	王庆婵系张建慧配偶
70	彭娅娅	58,400	孙宝	孙宝	彭娅娅系孙宝配偶
71	司徒姬晓	96,800	孙炜	孙炜	司徒姬晓系孙炜配偶
72	杨玉海	160,000	许燕	许燕	杨玉海系许燕配偶
73	房桂英	186,400	谢林	谢林	房桂英系谢林配偶
74	王丽萍	132,000	王新立	王新立	王丽萍系王新立配偶
75	贾兰芹	160,000	赵书平	赵书平	贾兰芹系赵书平配偶
76	隋卫东	120,800	杨卫国	杨卫国	隋卫东系杨卫国连襟
77	王聪兰	112,000	张忠良	张忠良	王聪兰系张忠良妻妹
78	王岐聪	160,800			王岐聪系张忠良妻弟
79	钟友元	123,200	王立新	王立新	钟友元系王立新妹夫
80	李晓芸	116,000			李晓芸系王立新配偶
81	赵德功	112,000			赵德功系王立新连襟
82	李晓艳	127,200			李晓艳系王立新妻妹
83	李凌云	200,800	张洪涛	张洪涛	李凌云系张洪涛配偶
84	李戈平	152,000			李戈平系张洪涛妻妹
85	张红彦	82,000			张红彦系张洪涛妹妹
86	隋超	82,000			隋超系张洪涛妹夫
87	李燕	53,200			李燕系张洪涛弟媳
88	童太华	101,600	童太保	童太保	童太华系童太保弟弟
89	张海燕	122,400	黄利成	黄利成	张海燕系黄利成配偶
90	王建华	101,600	朱君武	朱君武	王建华系朱君武配偶
91	王吉峰	160,800			王吉峰系朱君武妻哥
92	靳志英	140,000	魏文强	魏文强	靳志英系魏文强配偶
93	陆志亮	106,400	陆志星	陆志星	陆志亮系陆志星哥哥
94	李晓辉	101,600	龚新民	龚新民	李晓辉系龚新民配偶
95	刘卫东	121,600	刘艳军	刘艳军	刘艳军系刘卫东哥哥
96	方岩波	210,400	方岩松	方岩松	方岩波系方岩松弟弟
97	武春霞	62,400			武春霞系方岩松弟媳
98	武春红	172,000			武春红系方岩松弟媳

99	李振芳	120,800	李建民	李建民	李振芳系李建民连襟
100	杨怀	116,000			杨怀系李建民妻妹
101	丁保刚	96,800	安宁阳	安宁阳	丁保刚系安宁阳妻弟
102	崔立新	100,800	崔立军	崔立军	崔立新系崔立军姐姐
103	宋雪梅	176,800	石毅	石毅	宋雪梅系石毅配偶
104	孙辉	67,200	石岩	石岩	孙辉系石岩配偶
105	吴静	112,000	吴涛	吴涛	吴静系吴涛姐姐
106	朱军英	96,800	李立军	李立军	朱军英系李立军配偶
107	李庆	122,400	李继云	李继云	李庆系李继云弟弟
108	战文增	100,800	王晓升	王晓升	战文增系王晓升妻弟
109	战秀霞	72,000			战秀霞系王晓升妻妹
110	陈晓燕	140,800	原永新	原永新	陈晓燕系原永新配偶
111	朱静	76,800	李伟民	李伟民	朱静系李伟民妻哥
112	吴涛(小)	39,200	吴新峰	吴新峰	吴涛系吴新峰弟弟
113	张辉	83,200	张建国	张建国	张辉系张建国儿子
114	孙磊	120,800	宋雪松	宋雪松	孙磊系宋雪松妻哥
115	孙琰	112,000			孙琰系宋雪松配偶

\*注：李晓丹系公司显名股东，持有公司 120 万股股份，本次股权清理中向显名股东奚进泉转让 20 万股后，仍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

除了第 1 至第 20 名隐名股东向非原受托人转让其实际持有的股份外，其他隐名股东均向原受托人转让了股份。由于绝大多数隐名股东与受托人之间存在家属或亲戚关系，股权转让价格参照 2008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52 元/股）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1.6 元/股~1.8 元/股。具体情况为，114 名隐名股东中，有 37 名向配偶转让股权，1 名向父亲转让，16 名向兄弟姐妹转让，42 名向其他亲属转让，18 名为非亲属间的转让。

## 7. 股东确认情况

2009 年 6 月~10 月，各股东在河北省保定市第一公证处现场公证下与受让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确认函，对其在新星有限设立以后各阶段的实际持股情况、股权转让/受让情况进行了确认。退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主要内容为：“本人兹确认并保证：1.本人系以自筹且合法来源的资金取得上述历次受让/增资的公

公司股份。本人对上述历次受让/增资所持股份数量没有异议，也不会有其他人对本人上述历次受让/增资所得股份提出争议。本人对公司其他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的股份及增资资金来源没有异议。2.上述增资以及相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均已结清。本人对上述股份转让数量没有异议，也不会有其他人对本人上述转让的股份提出争议和任何权利要求。3.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已不再持有新星石化的股份。本人没有受任何其他他人委托持股、或者以本人名义代其他人持股。本人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委托其他股东代持股份或者以其他股东的名义代持本人的股份，本人对其他股东名下的股份不享有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权益。4.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与本人持股有关的任何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证后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银行流水凭证、各股东签署的《确认函》，并对股权转让各方进行了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委托持股情况进行了彻底清理，清理过程合法有效，出让方股东已经收到受让方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其对股权清理结果不存在异议或争议，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股权设置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8. 委托持股清理后的发行人股权结构

委托持股清理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再发生变化：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陈会利	8,148,684	10.72%	发起人
2	赵小奇	2,115,624	2.78%	发起人
3	曲维孟	1,925,000	2.53%	发起人
4	胡德新	1,780,000	2.34%	发起人
5	王宝成	1,264,000	1.66%	发起人
6	奚进泉	1,227,200	1.61%	发起人
7	李玉富	1,149,200	1.51%	发起人
8	柯立泉	1,142,752	1.50%	发起人
9	路 忠	1,074,400	1.41%	发起人
10	郝长明	1,049,800	1.38%	发起人
11	郭虎峰	1,000,000	1.32%	非发起人
12	李晓丹	1,000,000	1.32%	非发起人
13	宫纪晓	1,000,000	1.32%	非发起人
14	郭洪杰	1,000,000	1.32%	非发起人
15	兰岩龙	1,000,000	1.32%	非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6	李凤梧	1,000,000	1.32%	非发起人
17	杨斌	1,000,000	1.32%	非发起人
18	胡秀艳	1,000,000	1.32%	非发起人
19	侯光澜	979,200	1.29%	发起人
20	刘云波	972,000	1.28%	发起人
21	武竹艳	852,800	1.12%	发起人
22	张洪智	800,000	1.05%	发起人
23	郭达	800,000	1.05%	非发起人
24	周楠昕	800,000	1.05%	非发起人
25	肖杰	800,000	1.05%	非发起人
26	朱文久	777,600	1.02%	发起人
27	张洪涛	770,000	1.01%	非发起人
28	贾宏程	764,000	1.01%	非发起人
29	胡贵卿	749,600	0.99%	发起人
30	汤炳深	740,000	0.97%	发起人
31	方岩松	679,200	0.89%	非发起人
32	马惠民	629,600	0.83%	发起人
33	王立新	604,800	0.80%	非发起人
34	吴占峰	600,000	0.79%	发起人
35	王群辉	589,600	0.78%	发起人
36	惠广珍	579,200	0.76%	发起人
37	张志斌	574,400	0.76%	非发起人
38	王殿广	560,000	0.74%	发起人
39	辛京良	548,000	0.72%	发起人
40	尹新立	534,400	0.70%	发起人
41	林东升	525,600	0.69%	非发起人
42	王守臣	516,000	0.68%	发起人
43	李尚武	500,000	0.66%	非发起人
44	范晓程	500,000	0.66%	非发起人
45	张忠良	468,800	0.62%	非发起人
46	季惠彬	460,000	0.61%	发起人
47	齐景波	448,000	0.59%	发起人
48	邢建勋	434,400	0.57%	发起人
49	张书岭	432,000	0.57%	非发起人
50	宋矿银	420,000	0.55%	发起人
51	刘士勇	405,600	0.53%	发起人
52	杜朝阳	405,600	0.53%	发起人
53	朱君武	404,800	0.53%	非发起人
54	李建兵	400,000	0.53%	非发起人
55	吴涛	399,200	0.53%	非发起人
56	李建民	376,800	0.50%	非发起人
57	王晓升	367,200	0.48%	非发起人
58	陆清江	362,800	0.48%	非发起人
59	柳节清	359,200	0.47%	非发起人
60	谢林	353,600	0.47%	非发起人
61	宋雪松	349,600	0.46%	非发起人
62	赵云同	337,600	0.44%	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备注
63	刘建新	332,800	0.44%	非发起人
64	魏文强	331,200	0.44%	非发起人
65	李继云	323,200	0.43%	非发起人
66	石毅	318,400	0.42%	非发起人
67	王新立	313,600	0.41%	非发起人
68	董金城	304,400	0.40%	非发起人
69	原永新	300,800	0.40%	非发起人
70	赵书平	300,000	0.39%	非发起人
71	吕景权	297,600	0.39%	发起人
72	童太保	297,600	0.39%	非发起人
73	杨卫国	295,200	0.39%	非发起人
74	王宝洪	280,000	0.37%	非发起人
75	许燕	280,000	0.37%	非发起人
76	黄利成	275,200	0.36%	非发起人
77	刘艳军	261,600	0.34%	非发起人
78	张建慧	260,000	0.34%	非发起人
79	安宁阳	256,000	0.34%	非发起人
80	张建国	252,000	0.33%	非发起人
81	柯有华	244,000	0.32%	非发起人
82	崔立军	242,400	0.32%	非发起人
83	张国良	240,000	0.32%	非发起人
84	辛方亮	234,400	0.31%	非发起人
85	田武民	234,400	0.31%	非发起人
86	石文霞	234,400	0.31%	非发起人
87	沈其峰	234,400	0.31%	非发起人
88	李向东	230,000	0.30%	发起人
89	石岩	223,200	0.29%	非发起人
90	刘子鹏	222,400	0.29%	非发起人
91	高志勇	215,200	0.28%	非发起人
92	孙炜	209,600	0.28%	非发起人
93	杨永祥	207,200	0.27%	非发起人
94	龚新民	202,400	0.27%	非发起人
95	王永杰	200,800	0.26%	非发起人
96	袁雪峰	200,800	0.26%	非发起人
97	苏继存	200,000	0.26%	非发起人
98	武凤娟	200,000	0.26%	非发起人
99	陈国庆	200,000	0.26%	非发起人
100	李立军	198,400	0.26%	非发起人
101	陆志星	198,000	0.26%	非发起人
102	贾赞	196,000	0.26%	非发起人
103	王瑞芹	194,400	0.26%	非发起人
104	王更卫	194,400	0.26%	非发起人
105	余平	194,400	0.26%	非发起人
106	李树峰	191,200	0.25%	非发起人
107	王少广	191,200	0.25%	非发起人
108	陈保华	186,400	0.25%	非发起人
109	吴新峰	180,800	0.24%	非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10	张永达	180,000	0.24%	非发起人
111	刘素玲	180,000	0.24%	非发起人
112	张伟	180,000	0.24%	非发起人
113	孙宝	178,400	0.23%	非发起人
114	张杏乾	176,800	0.23%	非发起人
115	刘昌炜	176,800	0.23%	非发起人
116	王进保	174,400	0.23%	非发起人
117	许双营	174,400	0.23%	非发起人
118	薛子康	174,400	0.23%	非发起人
119	李伟民	173,600	0.23%	非发起人
120	赵云辉	172,000	0.23%	非发起人
121	杨振江	170,000	0.22%	非发起人
122	吴国义	167,200	0.22%	非发起人
123	杨江月	167,200	0.22%	非发起人
124	陈辉	160,800	0.21%	非发起人
125	姚凌志	160,800	0.21%	非发起人
126	毕金云	156,000	0.21%	非发起人
127	杨霞	156,000	0.21%	非发起人
128	马凯	156,000	0.21%	非发起人
129	韩云和	154,400	0.20%	非发起人
130	万锡昌	154,400	0.20%	非发起人
131	李新生	154,400	0.20%	非发起人
132	高建华	154,400	0.20%	非发起人
133	韩霞	154,400	0.20%	非发起人
134	崔保军	154,400	0.20%	非发起人
135	杨麦良	152,800	0.20%	非发起人
136	常青	150,400	0.20%	非发起人
137	王儒武	145,600	0.19%	非发起人
138	徐军	143,200	0.19%	非发起人
139	黄翠珍	143,200	0.19%	非发起人
140	解玉峰	141,600	0.19%	非发起人
141	李家宁	140,800	0.19%	非发起人
142	李金良	140,800	0.19%	非发起人
143	刘敬文	140,000	0.18%	非发起人
144	胡庆	136,000	0.18%	非发起人
145	冯志龙	136,000	0.18%	非发起人
146	温松基	136,000	0.18%	非发起人
147	孟庆和	134,400	0.18%	非发起人
148	任智峰	134,400	0.18%	非发起人
149	曹宏涛	133,600	0.18%	非发起人
150	田良	131,200	0.17%	非发起人
151	安国坚	130,400	0.17%	非发起人
152	孙大斌	130,400	0.17%	非发起人
153	耿韶君	127,200	0.17%	非发起人
154	韩延辉	126,400	0.17%	非发起人
155	邢海军	126,400	0.17%	非发起人
156	王淑芹	122,400	0.16%	非发起人
157	王伟强	122,400	0.16%	非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58	刘根荣	121,600	0.16%	非发起人
159	杨长明	121,600	0.16%	非发起人
160	张国栋	120,800	0.16%	非发起人
161	牛宝艳	120,800	0.16%	非发起人
162	孙秀丽	120,800	0.16%	非发起人
163	耿凯鹏	120,584	0.16%	非发起人
164	靳振仕	120,000	0.16%	非发起人
165	郭辉	120,000	0.16%	非发起人
166	王洋	120,000	0.16%	非发起人
167	肖锦斌	118,972	0.16%	非发起人
168	张丽忠	116,800	0.15%	非发起人
169	肖良	116,800	0.15%	非发起人
170	王继平	112,000	0.15%	非发起人
171	李吉升	112,000	0.15%	非发起人
172	师玉民	112,000	0.15%	非发起人
173	姚中华	107,200	0.14%	非发起人
174	栗志波	106,400	0.14%	非发起人
175	杜小红	106,400	0.14%	非发起人
176	魏哲	102,400	0.13%	非发起人
177	王焱	102,000	0.13%	非发起人
178	薛明	100,000	0.13%	发起人
179	刘世超	100,000	0.13%	非发起人
180	杨波	97,600	0.13%	非发起人
181	王莉	95,592	0.13%	非发起人
182	李冬梅	93,392	0.12%	非发起人
183	田建房	87,200	0.11%	非发起人
184	王明樵	86,400	0.11%	非发起人
185	马英武	82,000	0.11%	非发起人
186	藺小亮	80,000	0.11%	非发起人
187	梅芳	80,000	0.11%	非发起人
188	史玉东	77,600	0.10%	非发起人
189	蒋光明	67,200	0.09%	非发起人
190	徐红新	63,200	0.08%	非发起人
191	李广献	58,000	0.08%	非发起人
192	张卫东	57,600	0.08%	非发起人
合计		<b>76,000,000</b>	<b>100.00%</b>	--

（四）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分别作出的确认，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七、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陈会利等 192 人，其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会利。

(二)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各股东的身份证，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等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各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陈会利	12010919630117****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
2	赵小奇	13242319560621****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3	曲维孟	13242319610114****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4	胡德新	13060219630323****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郁花园
5	张洪智	13242319530315****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6	王宝成	13060219690213****	北京市海淀区东王庄小区
7	奚进泉	13060419661015****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8	吴占峰	12010419680427****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9	武竹艳	13242319610129****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0	侯光澜	13242319641108****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1	辛京良	13242319601227****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2	路忠	13242319730620****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3	薛明	15020319751002****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七一中路
14	汤炳深	13060319680908****	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军学胡同
15	王守臣	13242319570820****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6	王群辉	13242319720224****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7	季惠彬	13060219721107****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8	马惠民	13242319561010****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9	王殿广	13060219570102****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东风中路
20	郝长明	13242319570820****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21	刘士勇	13060219640405****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
22	齐景波	13060219730707****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23	邢建勋	13242319580508****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24	胡贵卿	13242319630221****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25	杜朝阳	13060219731205****	河北保定市北市区天鹅中路
26	宋矿银	13060219710719****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27	李玉富	13060219701111****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8	赵云同	13242319640603****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29	李向东	42232319721201****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大街
30	柯立泉	13242319640319****	北京市海淀区林北路
31	吕景权	13060219710123****	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天鹅中路
32	朱文久	13060219680301****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3	尹新立	13242319591017****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34	刘云波	13242319600105****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35	惠广珍	13242319651107****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大街
36	柳节清	13242319680601****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7	张志斌	13242319601116****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38	张书岭	13242319581016****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39	董金城	13242319600520****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40	贾宏程	23010319701021****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
41	高志勇	42011119740921****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42	杨永祥	13242319651018****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大街
43	王宝洪	13060219700604****	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天鹅中路
44	林东升	13242319670813****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仁和路
45	刘子鹏	13060219721108****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46	耿凯鹏	11010819730819****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47	张建慧	13060219690414****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48	孙宝	12022519720204****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大街
49	孙炜	13242319730820****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大街
50	张杏乾	13242319680815****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51	许燕	13060219730228****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52	谢林	13242319690623****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53	王新立	13242319690705****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大街
54	赵书平	13242319680903****	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天鹅中路
55	杨卫国	13242319600618****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56	张忠良	13242319651029****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57	王立新	13242319700527****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58	张永达	13242319550202****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59	苏继存	13242319511102****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60	张洪涛	13242319660424****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61	李树峰	13242319651008****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62	刘建新	13242319720920****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韩村西路
63	陆清江	37030519510102****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遄台路
64	吴国义	13060219690402****	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天鹅中路
65	徐军	42243119741102****	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天鹅中路
66	王瑞芹	13260219570326****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67	王明樵	13060219660408****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68	童太保	13242319670521****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路
69	陈保华	13242319670731****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70	黄利成	13242319730618****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71	毕金云	13242319630925****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72	朱君武	13242319670714****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73	贾赟	13060219640924****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大街
74	魏文强	13242319660115****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75	杨麦良	13242319720520****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大街
76	辛方亮	13242319601016****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77	曹宏涛	13222919751207****	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李庄街
78	靳振仕	13060219740807****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大街
79	王少广	13242319650727****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80	韩云和	13242319540625****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81	王永杰	13242319660310****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82	刘昌炜	13242319660826****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83	张国良	13060219690523****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七一中路
84	武凤娟	37011119660402****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85	杨振江	13242319560317****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86	陆志星	13242319710729****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大街
87	龚新民	13242319680112****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大街
88	安国坚	13242319610110****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大街
89	蔺小亮	13242319700201****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七一中路
90	郭辉	13242319680628****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大街
91	张卫东	13242319771016****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安肃镇复兴西路
92	刘艳军	13242319641210****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大街
93	田良	13242319700129****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大街
94	解玉峰	13242319700811****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大街
95	赵云辉	13060219731220****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96	蒋光明	13242319760916****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97	马英武	13242319730102****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98	梅芳	13242319751129****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99	魏哲	13060219750429****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00	李家宁	13242319650909****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01	李广献	13242319770809****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安肃镇复兴西路
102	史玉东	13242319760615****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安肃镇复兴西路
103	徐红新	13062519780728****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04	方岩松	13242319610531****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05	李建民	13242319650616****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06	安宁阳	13242319600908****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07	孙大斌	13242319661013****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08	胡庆	13060219670712****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09	袁雪峰	13242319681025****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大街
110	肖锦斌	13242368120****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路
111	田建房	13242319730304****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112	冯志龙	13060219680925****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13	崔立军	13242319711010****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大街
114	韩延辉	13242319711019****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15	张丽忠	13242319700110****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16	姚中华	13242319700804****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大街
117	邢海军	13242319711116****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18	刘根荣	13060219721120****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19	王继平	13060219720813****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20	石毅	13242319701221****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大街
121	杨波	13242319730626****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大街
122	杨霞	13242319690220****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向阳北大街
123	王焱	13242319730405****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路
124	肖良	13242319740527****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大街
125	栗志波	13242319710908****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大街
126	陈国庆	13242319610628****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27	刘世超	13242319761024****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大街
128	王更卫	13242319590224****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29	刘素玲	13060219670820****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张家店村

130	孟庆和	13242319600601****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31	田武民	13242319551216****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32	石岩	13242319651214****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33	吴涛	13242319730903****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大街
134	黄翠珍	15042219741210****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35	王淑芹	13060219751015****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36	温松基	13060219631016****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37	王进保	13060219540318****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38	万锡昌	13242319580902****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39	许双营	13242319591120****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40	李立军	13242319710410****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大街
141	王洋	13242319760102****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安肃镇复兴西路
142	石文霞	13242319570908****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43	薛子康	13242319590826****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44	李吉升	13242319700202****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45	沈其峰	13242319550906****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46	李金良	13242319590414****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47	马凯	13242365072****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路
148	陈辉	13242319700123****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路
149	姚凌志	13242319660516****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大街
150	杨长明	13242319700927****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51	李继云	13060219650825****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52	耿韶君	13242319730628****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53	柯有华	13242319550120****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54	任智峰	13242319581015****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大街
155	常青	13242366021****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路
156	王儒武	13242319700507****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路
157	王伟强	13242319721216****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58	刘敬文	13060219641108****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大街
159	王晓升	13242319600903****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60	原永新	13242319640404****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61	张国栋	13242319621227****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大街
162	李新生	13242319551101****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63	李伟民	13242319740930****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大街

164	师玉民	13242319720104****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大街
165	吴新峰	13242319710904****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66	杨江月	13060319701209****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和平路
167	张伟	13242319680305****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68	高建华	13242319591028****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69	张建国	13242319560219****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70	韩霞	13242319590327****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71	牛宝艳	13242319680515****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72	王莉	13242319710921****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大街
173	孙秀丽	13242319650818****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大街
174	李冬梅	13242319690721****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75	杜小红	13060219720620****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大街
176	崔保军	13242356062****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路
177	余平	13242319601018****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78	宋雪松	13060219731017****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北大街
179	郭虎峰	13290219600813****	河北省泊头市光明街
180	李晓丹	1401021956110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81	宫纪晓	13070319661224****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
182	郭洪杰	13010419660701****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
183	郭达	13112819840201****	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霞口镇
184	周楠昕	11010819730426****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85	兰岩龙	12010919660505****	天津市大港区迎宾街
186	肖杰	11010819680311****	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街
187	李尚武	13282819621225****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
188	李凤梧	1401021957100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89	杨斌	12010919720727****	天津市大港区迎宾街
190	李建兵	13010219650615****	天津市河东区七经路
191	胡秀艳	13032319631119****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新闻北里
192	范晓程	13300119810526****	北京市朝阳区西石门村

(三) 发行人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人数，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其出资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会利先生，近三年来未发生变更：

1. 发行人自 2007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陈会利先生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陈会利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2% 的股份，其他股东人数较多且持股分散，持股均在 5% 以下，经核查并经各位股东确认，除部分股东存在夫妻关系或其他亲属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陈会利先生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2. 发行人自 2007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陈会利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系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在管理团队以及员工中享有较高的威望，是公司发展的关键性人物。

3. 出于对陈会利先生的信任，以及对其长期担任董事长所作工作的肯定，为进一步巩固陈会利先生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公司 24 位自然人股东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各方确认，自作为东方新星的股东以来，在东方新星的历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各方均保持了一致；(2)本协议签署后，在处理有关需经东方新星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各方同意以陈会利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3)为保证本规定得以执行，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其他股东填写好表决票后，先应将表决票提交给陈会利，经陈会利确认各方的表决意见与其一致后，再由陈会利将各方的表决票一并提交给收票人。其他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因任何原因不能参加股东大会，应委托陈会利或陈会利指定的人代表其参加股东大会，并授权陈会利及陈会利指定的人按前述规定代其行使表决权；(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东方新星章程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违约行为所带来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①撤回其向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②按陈会利的意见，对其所提出的议案投反对票；③ 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除陈会利以外的任何一方如发生两次以上（包括两次）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陈会利有权要求该等违约方



将其对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授权陈会利行使，在授权期限内，该等违约方不得再亲自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5)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东方新星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满36个月后失效；同时上述股东均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上述文件约定，陈会利先生实际控制公司38.36%的股份，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一致行动协议》能够保证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可预期期限内陈会利先生的控制力是稳定的，陈会利先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鉴于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非常分散且均在5%以下，因此，本所认为，陈会利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八、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

### 1. 保定实华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实华测试成立于2004年7月8日，现持有保定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6050000068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小奇，经营范围为地基基础工程检测：1、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2、桩的承载力检测；3、桩身完整性检测；4、锚杆锁定力检测；工程物探。（经营范围中须取得资质的经营项目，应凭其资质证许可的项目和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实华测试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 保定新星石化印刷有限公司

石化印刷成立于2008年6月25日，现持有保定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60500001356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新立，经营范围为其他印刷品。为减少非主营业务的经营，经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石化印刷分别以人民币 791,000 元、339,000 元转让予尹新立、惠广珍。发行人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2011 年 5 月 18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11]第 1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石化印刷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石化印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2.90 万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石化印刷经中瑞岳华审计的总资产为 213.46 万元，净资产为 113.65 万元，2010 年净利润为-60.19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59%、0.66%、-1.61%，占比较低；石化印刷主要提供印刷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因此转让石化印刷股权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3. 保定石化宾馆有限公司

石化宾馆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现持有保定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60500001274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新立，经营范围为住宿、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为减少非主营业务的经营，经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将石化宾馆分别以人民币 1,365,000 元、585,000 元转让予尹新立、张伟。发行人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2011 年 5 月 18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11]第 1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石化宾馆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石化宾馆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94.96 万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石化宾馆经中瑞岳华审计的总资产为 404.34 万元，净资产为 200.55 万元，2010 年净利润为 3.48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2%、1.16%、0.09%，占比较低；石化宾馆主营业务为住

宿及餐饮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因此转让石化宾馆股权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1	发行人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监理；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咨询	北京市工商局
2	实华测试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1.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2.桩的承载力检测；3.桩身完整性检测；4.锚杆锁定力检测；工程物探	保定市工商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与中瑞岳华的经办会计师进行面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

(二) 经本所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历年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要为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均已得相关许可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证书（甲级）（国土资地灾勘资字第（200621030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12-06-04

2	发行人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甲级）（国土资地灾评资字第 20061103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12-06-04
3	发行人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乙级）（京国土资地灾设资字第 200932008 号）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2012-04-01
4	发行人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乙级）（京国土资地灾监资字第 200952002 号）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2012-04-15
5	发行人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证书（编号：010347-kj[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03-06
6	发行人	测绘资质证书（甲级）（甲测资字 11002050）	国家测绘局	2014-12-31
7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京）JZ 安许证字[2009]215247-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2-06-29
8	发行人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B1014011010603-6/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03-24
9	发行人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格证书（乙级 E211015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8-15
10	发行人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咨乙 2032008000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10-22
11	发行人	GB/T1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证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4-02-16
12	发行人	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证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4-02-16
13	发行人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证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4-02-16
14	实华测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冀）建检字第 11054）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02-23
15	实华测试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2009030827R）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4-15

（四）发行人主要为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

合同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与中瑞岳华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的主营业务，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和201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41,871,717.60元、252,292,238.92元、389,619,854.56元和380,536,637.69元，来自于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没有从事经营活动。

（七）经本所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经本所对发行人所属行业产业政策进行互联网检索，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所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第三十二“商务服务业”类，第3条“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查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本所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程勘察证书等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获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3. 经本所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

4. 发行人所服务的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均已由业主负责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批，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业务，不涉及“废水、废气、废渣”

三废排放，仅在施工过程中产生少量噪声、岩石碎片和泥浆等，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形。

5. 经本所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存续。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对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的陈述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已于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的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陈会利及其23名一致行动人、第八部分“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实华测试以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披露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主要关联方。

（二）经本所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审计报告》，除以下收购实华测试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实华测试成立于2004年7月8日，主营业务为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注册资金为100万元，陈会利、赵小奇、胡德新分别持有其30%、50%、20%的股权。

经实华测试股东会及东方新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方新星以出资额受让陈会利、赵小奇、胡德新分别持有的实华测试30%、50%、20%的股权。2008年8月，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华测试成为东方新星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前一年实华测试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7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实华测试	1,912.74	145.89	1,953.82	45.35
东方新星	21,285.44	9,592.31	23,681.95	3,118.10
占比	8.99%	1.52%	8.25%	1.45%

由于陈会利、赵小奇、胡德新先生为发行人前三大股东且均为关键管理人员，该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按持股比例享有的被收购公司的净资产值203.96万元与股权转让款100万元之间的差异103.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差异对发行人2008年年度的利润总额未产生影响。

(三)经核查，本所认为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业务是工程勘察业务的一个分支，上述收购有利于规避同业竞争，同时扩大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上述关联交易未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截止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五) 发行人涉及的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会利进行访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会利已经向本所出具《承诺函》，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愿意承担因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五) 经审查, 发行人涉及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主要经营性设备等, 具体如下:

### 1. 房产

序号	证号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京房权证市字第 030005 号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楼 1 至 7 层	工业用房	1,916.62

### 2.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位置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1	京市丰股国用(2009)第 8001726 号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楼 1 至 7 层	工业	1166.24	2053.10.23

本所查验了上述房产和土地的权属证书, 并前往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管理局等地现场核查,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和房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3.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200820005312.1	旋挖小直径灌注桩施工设备	2008.03.11
2	200820005313.6	气协振冲碎石桩施工设备	2008.03.11
3	200820077241.6	挤石钻	2008.05.20
4	201020150726.0	一种桩身传感器的保护装置	2010.04.02
5	201020162749.3	一种单桩承载力检测基准装置	2010.04.19
6	201120137122.7	钻具打捞器	2011.05.04



7	201120137124.6	新型钻具打捞器	2011.05.04
---	----------------	---------	------------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以及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圳代办处调取专利登记簿副本，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和潜在争议。

#### 4. 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已就下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大型油罐充水预压地基基础稳定性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4066 号	全部权利	2007.08.11
2	企业总图三维专题地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4067 号	全部权利	2006.09.26
3	土工试验物理学指标采集分析系统	软著登字第 134068 号	全部权利	2007.05.12
4	区域土方量精算软件	软著登字第 0304269 号	全部权利	2011.05.05
5	油罐装置三维定位拟合软件	软著登字第 0318413 号	全部权利	2011.05.05
6	土工试验数据处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333701 号	全部权利	2008.03.09

本所查阅了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登录国家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和潜在争议。

#### 5. 专有技术（工法）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类别	工法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1	大型油罐地基冲水充水预压工法	省部级工法	EJGF03-200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00.12.28
2	气协振冲碎石桩施工工法	省部级工法	EJGF031-2009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09.4.10
3	小直径灌注桩旋挖成孔工法	省部级工法	EJGF036-2009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09.4.10

4	块石填充地层挤石钻成孔施工工法	省部级工法	EJGF-2011-46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1.3.22
---	-----------------	-------	--------------	------------	-----------

## 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审阅《审计报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并经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和办公设备包括旋挖钻机、测量设备、测试设备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专利的权利状况、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管理局等地现场核查，并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即将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对方当事人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烟台万华老厂搬迁项目液化烃地下水封洞库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合同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590	2011.08.02
2	黄岛国家石油储备地下水封洞库工程地下工程施工勘察合同	黄岛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806	2010.08.20
3	天津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储罐桩基检测合同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天津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建设项目部	839.81	2011.07.06
4	神华包头煤化工分公司碳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	1,166.20	2011.04.21

	四综合利用项目桩基施工合同	限公司包头煤化工分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工程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5	延长石油靖边能源化工项目桩基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	2,007.5084	2011.07.31
6	中石化（香港）海南石油有限公司洋浦成品油保税库地基强夯工程施工合同	中石化（香港）海南石油有限公司	2,116.5	2011.05.20
7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北海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场地强夯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北海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建设项目分部	2,966	2010.04.23
	北海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场地强夯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1,246.11	2011.05.09
8	中化泉州1200万吨/年炼油项目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中京工程设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219.2	2011.08.05
9	石家庄炼化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工程建设工程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5,740	2011.04.11
10	试桩及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湛江港至廉江原油管道工程建设项目部	8,783.326	2011.03.29
11	炼油化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硫原油加工适应性改造及油品质量升级工程（桩基施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9,000	2010.12.16
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丙烯腈扩建项目桩基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中国石化集团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1,156.2318	2011.01.25
13	北海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地基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	以综合单价	2010.09.17

	地工程场地强夯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岩土工程公司深圳分公司	*实际工作量确定合同金额	
14	北海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场地强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惠州大亚湾民安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881	2010.09.17
15	湛江港至廉江原油管道工程湛江油库试装及桩基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湛江市坡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以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确定合同金额	2011.06.21
16	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书	安徽盈创石化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实际采购量和约定单价确定合同金额	2011.02.28
17	建材供货合同	安庆市华鑫钢材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实际采购量和约定单价确定合同金额	2011.03.31
18	湛江市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	华德力集团湛江建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按照实际采购量和约定单价确定合同金额	2011.05.16
19	管桩买卖合同	福建强力管桩有限公司	785	2011.12.07

(二) 经审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质量控制、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等人员进行访谈，并登录互联网检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

债；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不存在导致环境侵权的可能性。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839.40 万元、2,150.40 万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项的主要内容为项目备用金借款、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项的主要内容为改制预留费用 482.08 万元、应付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改制遗留款 534.67 万元、应付河北省石油公司改制遗留债务和租赁费 500.60 万元等。

本所认为，上述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已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第八部分“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已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及子公司的转让等情况。此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制定和修改章程的相关决议，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情况如

下：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创立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并在北京市工商局登记。

经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和形式未违反《公司法》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章程主要修改情况

1. 2007年12月22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增资至7,600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涉及股本结构条款予以修订。本次修订已于2007年12月27日向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 2008年3月28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变更公司名称及公司住所等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已于2008年7月19日向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8年7月16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增设1名董事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已于2008年10月10日向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4. 2009年4月28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已于2009年6月10日向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5. 2009年10月22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就股权转让等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已于2009年11月4日向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1年4月26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就董事会换届、监事会换届等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即为发行人现行章程。

（三）经审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四）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由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发行人向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五）经审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该《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限制性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该《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实地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示如附件（一）所示。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出席、召开、审议、股东发言、质询、表决、休会、散会及会场纪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组织、议事范围、提出议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表决资格及决议的贯彻落实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监事会的议事范围、临时会议、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07年12月4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07年12月22日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08年3月28日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08年7月16日	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
5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09年4月28日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
7	2009年10月22日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0年5月5日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
9	2011年4月26日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10	2011年7月11日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1年11月15日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07年12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07年12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08年3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08年7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08年11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6	2009年3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7	2009年10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8	2010年4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9	2010年12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10	2011年3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1	2011年4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2	2011年6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3	2011年10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b>监事会</b>		
<b>序号</b>	<b>召开日期</b>	<b>会议</b>
1	2007年12月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07年12月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08年3月1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08年7月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09年4月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09年10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0年4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0年10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1年4月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1年4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1	2011年6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不含在子公司兼职)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1	陈会利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2	赵小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无	无
3	曲维孟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4	胡德新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无	无
5	奚进泉	副总经理	无	无
6	王宝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无
7	郭洪杰	董事	上海岩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非关联方
	郭莉莉	独立董事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	非关联方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 84 爱特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赵金立	独立董事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公司高级顾问	非关联方
			山东三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9	杜惠芬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	非关联方
10	邹建荣	独立董事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技术顾问	非关联方
11	郝长明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12	吴占峰	监事	无	无
13	李玉富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任免文件，并对其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列举的情形。

3.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08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由陈会利、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奚进泉等5人组成；总经理为陈会利、副总经理为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奚进泉，财务总监为王宝成。

2. 2008年7月16日，发行人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增选王宝成为董事；2008年7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增聘王宝成为公司副总经理。

3. 2011年4月26日，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陈会利、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郭洪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聘任郭莉莉、邹建荣、杜惠芬、赵金立为独立董事。

4. 2011年4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陈会利为董事长、赵小奇为副董事长；聘任陈会利为总经理，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王宝成、奚进泉为副总经理，王宝成成为财务总监，胡德新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根据以上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发行人目前设有四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郭莉莉），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的资料，独立董事作出的声明以及本所对独立董事的访谈，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3. 发行人现行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均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本所认为，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经审阅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名称	税种、税率				
	企业所得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	15%	3%-5%	7%、5%或1%	3%	1%或2%
实华测试	25%	3%-5%	7%、5%或1%	3%	1%或2%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 1.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911000037）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2009年、2010年、2011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享受了以下财政补贴：

年度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2010	丰台科技园区“经济发展贡献奖”	96,000.00	《关于扶持规模优势企业发展的暂行办法》（丰园委发[2010]15号）、《关于促进高增长企业发展的暂行办法》（丰园委发[2010]16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分别符合国家、省级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根据中瑞岳华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区税务所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及其他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的有关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为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直接从事产品生产，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丰环保函[2011]53 号回复意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的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仪器设备购置和信息网络系统平台开发，均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不需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研发中心项目已取得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丰环保审字[2011]0483 号《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准。

（三）发行人已经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适用的主要质量和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规范名称	文件编号	性质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家标准
2	油气田及管道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SY/T0053-2004	行业标准
3	地下水封石洞油库设计规范	GB50455-2008	国家标准

4	地下水封洞库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SY/T0610-2008	行业标准
5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	GB50585-2010	国家标准
6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	GB/T 50269-97	国家标准
7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03 J 256-2003	行业标准
8	钢制储罐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473-2008	国家标准
9	石油化工钢储罐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SH3083-1997	行业标准
10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02	国家标准
1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标准
1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家标准
13	石油化工工程测量规范	SH3100-2000	行业标准
14	石油化工钢储罐地基充水预压监测规程	SH/T3123-2001	行业标准
1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1004-2005	行业标准

（四）根据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和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 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5,145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发展与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京丰台发改（备）[2011]25 号。

2. 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132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京丰台发改备[2011]26 号。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如不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额，由发行人自筹解

决；如有剩余，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项目拟在发行人所在地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内进行，该办公楼面积约 1,500 平方米，其中，大型石化项目复杂地基综合技术研究所、地下水封岩洞储库集成勘测研究所、“数字工厂”信息系统研究所合计占地 800 平方米，实验室占地 400 平方米，其他用房 300 平方米。

（三）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与发行人的主要责任人等进行面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陆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查询，并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实际控制人陈会利无刑事犯罪记录。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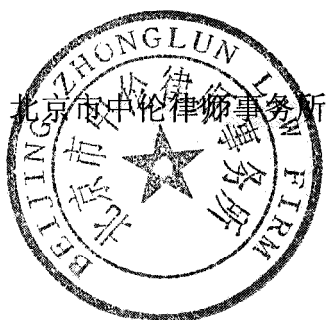
(三)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赖继红 赖继红

张忠 张忠

廖春兰 廖春兰

2012年1月13日

附件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